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3號

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債 務 人 姚怡帆

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中華郵政股份有
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或領
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行注意事項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姚怡帆(原名：姚武璋)業經本院民國114年度
消債更字第1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
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

04 附表：
05

| 編號 | 要保人 | 保險公司 | 保單號碼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姚怡帆 |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0 |
| 2 | 同上 | 同上 | 00000000 |